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8—01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78,616,3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7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826,756.4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5日为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7〕2-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975.28万元，未使用金额为48,207.40万元，分别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12%和65.87%；加上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86万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29.82万元后，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48,360.08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46,182.68	8,028.99	8,028.99	17.39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3.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CHS 混合动力总成 HT2800 平台、HT18000 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池包 BPS 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17,000.00	8,412.97	8,412.97	49.49
4.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3,000.00	1,533.32	1,533.32	51.1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182.68	24,975.28	24,975.28	34.1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 0020 2920 0068 926	1,338,838.54	科力远股份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359	136,111.11	科力远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2 0000 0152	1,909.45	常德力元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760	181,553,565.07	科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 0186 3936 0000 0104	200,024,949.97	科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1 0000 0157	100,545,455.79	CHS
合计		483,600,829.93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7-00015 号）。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

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使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说明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科力远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相关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科力远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科力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将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将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将 1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将1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